

中国政府白皮书

White Paper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3)

外 文 出 版 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中国政府白皮书

White Paper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2000 — 2001)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Compiled by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外 文 出 版 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府白皮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新闻办公室发布.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02. 8
ISBN 7-119-03121-X

I. 中… II. 中… III. 政治—概况—白皮书—中国—
2000~2001—汉、英 IV. D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5673 号

外文出版社网址:

<http://www.flp.com.cn>.

外文出版社电子信箱:

info@flp.com.cn

sales@flp.com.cn.

中国政府白皮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责任编辑 王传民 于 瑛

封面设计 韩少乙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68320579(总编室)
(010)68329514 / 68327211(推广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外文书店

开 本 大 32 开 字 数 35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印 张 17

装 别 平装

书 号 ISBN 7-119-03121-X / D. 173(外)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ontents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2000年2月)	1
The One-China Principle and the Taiwan Issue (February 2000)	17
中国人权发展五十年(2000年2月)	43
Fifty Years of Progress in China's Human Rights (February 2000)	65
西藏文化的发展(2000年6月)	101
The Development of Tibetan Culture (June 2000)	118
中国的禁毒(2000年6月)	145
Narcotics Control in China (June 2000)	161
2000年中国的国防(2000年10月)	189
China's National Defense in 2000 (September 2000)	226
中国的航天(2000年11月)	285
China's Space Activities (November 2000)	299
中国二十一世纪人口与发展(2000年12月)	319
China'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December 2000)	336

2000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2001 年 4 月)	365
Progress in China's Human Rights Cause in 2000 (April 2001)	385
中国的农村扶贫开发 (2001 年 10 月)	417
The Development-oriented Poverty Reduction Program for Rural China (October 2001)	441
西藏的现代化发展 (2001 年 11 月)	481
Tibet's March Toward Modernization (November 2001)	503

一个中国的原则 与台湾问题^{*}

(2000 年 2 月)

前 言

- 一、一个中国的事实和法理基础
 - 二、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
 - 三、中国政府坚决捍卫一个中国原则
 - 四、两岸关系中涉及一个中国原则的若干问题
 - 五、在国际社会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若干问题
- 结束语

*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联合发表的白皮书。

前 言

194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党统治集团退踞中国的台湾省，在外国势力的支持下，与中央政府对峙，由此产生了台湾问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中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五十年来，中国政府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奋斗。1979年后，中国政府以极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以“一国两制”的方式实现和平统一。自1987年底以来，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九十年代以来，台湾当局领导人李登辉逐步背弃一个中国原则，极力推行以制造“两个中国”为核心的分裂政策，一直发展到公然主张两岸关系是“国家与国家，至少是特殊的国与国的关系”，严重损害了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危害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也危害了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政府始终如一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任何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的图谋。中国政府与以李登辉为首的分裂势力的斗争，集中表现在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还是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问题上。

我们于1993年8月发表了《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系统地论述了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的由来、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现在，有必要进一步向国际社会阐述中国政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立场和政策。

一、一个中国的事实和法理基础

一个中国原则是在中国人民捍卫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中形成的，具有不可动摇的事实和法理基础。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关台湾的全部事实和法律证明，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895年4月，日本通过侵华战争，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霸占了台湾。1937年7月，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1941年12月，中国政府在《中国对日宣战布告》中昭告各国，中国废止包括《马关条约》在内的一切涉及中日关系的条约、协定、合同，并将收复台湾。1943年12月，中美英三国政府发表的《开罗宣言》规定，日本应将所窃取于中国的包括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在内的土地，归还中国。1945年，中美英三国共同签署、后来又有苏联参加的《波茨坦公告》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同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并在《日本投降条款》中承诺“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10月25日，中国政府收复台湾、澎湖列岛，重新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成为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和在国际上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民国从此结束了它的历史地位。这是在同一国际法主体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政权取代旧政权，中国的主权和固有领土疆域并未由此而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所当然地完全享有和行使中国的主权，其中包括对台湾的主权。

国民党统治集团退踞台湾以来，虽然其政权继续使用“中华民国”和“中华民国政府”的名称，但它早已完全无权代表中国行使国家主权，实际上始终只是中国领土上的一个地方当局。

一个中国原则的产生和基本涵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当天即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随后又致电联合国，声明：国民党当局“已丧失了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法律的与事实的根据”，完全无权代表中国。外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与台湾当局断绝或不建立外交关系，是新中国与外国建交的原则。

中国政府的上述主张受到当时美国政府的阻挠。尽管 1950 年 1 月 5 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表示美国及其他盟国承认 1945 年以来的四年中国对台湾岛行使主权,但是同年 6 月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政府为了孤立、遏制中国,不仅派军队侵占台湾,而且抛出“台湾地位未定”等谬论,以后又逐步在国际社会策动“双重承认”,企图制造“两个中国”。对此,中国政府理所当然地予以坚决反对,主张和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正是在中国与外国发展正常的外交关系中,在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中,产生了一个中国原则。上述主张构成了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涵义,核心是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 1949 年后的三四十年间,台湾当局虽然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全中国的合法地位,但也坚持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只有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制造“两个中国”和“台湾独立”。这说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两岸的中国人在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一根本问题上具有共识。早在 1958 年 10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进行炮击金门的战斗时,毛泽东主席就向台湾当局公开指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没有两个中国。这一点,也是你们同意的,见之于你们领导人的文告。”1979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指出“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

中国政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严正立场和合理主张,赢得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理解和支持,一个中国原则逐步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1971 年 10 月,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通过 2758 号决议,驱逐了台湾当局的代表,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席位和一切合法权利。1972 年 9 月,中日两国签署联合声明,宣布建立外交关系,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关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场,并且坚持遵循

《波茨坦公告》第八条规定的立场。1978年12月，中美发表建交公报，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目前，161个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它们都承认一个中国原则，并且承诺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处理与台湾的关系。

二、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

一个中国原则是中国政府对台政策的基石。经由邓小平同志的倡导，中国政府自1979年开始实行和平统一的方针，并逐步形成了“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这一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的要点是：争取和平统一，但是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积极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等各项交流，早日实现两岸直接通邮、通航、通商；通过和平谈判实现统一，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什么都可以谈；统一后实行“一国两制”，中国的主体（中国大陆）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统一后台湾实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派军队和行政人员驻台；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应由中国人自己解决，不需借助外国力量。上述方针和政策，贯彻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立场和精神，也充分尊重了台湾同胞当家作主、管理台湾的愿望。江泽民主席在1995年1月发表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时，明确指出：“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

只有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才能实现和平统一。台湾问题是中国人民内战遗留下来的问题。迄今，两岸敌对状态并未正式结束。为了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了实现两岸统一，中国政府有权采用任何必要的手段。采用和平的方式，有利于两岸社会的共同发展，有利于两岸同胞感情的融合和团结，是最好的方式。中

国政府于 1979 年宣布实行和平统一的方针时,是基于一个前提,即当时的台湾当局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同时,中国政府考虑到长期支持台湾当局的美国政府承认了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也有利于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中国政府在实行和平统一方针的同时始终表明,以何种方式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并无义务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决不是针对台湾同胞的,而是针对制造“台湾独立”的图谋和干涉中国统一的外国势力,是为争取实现和平统一提供必要的保障。采用武力的方式,将是最后不得已而被迫作出的选择。

对台湾而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标志着承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不可分割,这就使两岸双方有了共同的基础和前提,可以通过平等协商,找到解决双方政治分歧的办法,实现和平统一。如果否认一个中国原则,图谋将台湾从中国领土中分割出去,那就使和平统一的前提和基础不复存在。

对美国而言,承诺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就要切实执行中美两国政府之间的三个公报和美方的一系列承诺,就应当只与台湾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的关系,反对所谓“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不阻挠中国的统一。反之,就破坏了中国政府争取和平统一的外部条件。

对于亚太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而言,台湾海峡局势一直与亚太地区的安定密切相关。有关各国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有利于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也有利于中国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符合亚太地区乃至世界各国的利益。

中国政府积极地真诚地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为了争取和平统一,中国政府一再呼吁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举行两岸平等谈判。充分考虑到台湾的政治现实,为了照顾台湾当局关于平等谈判地位的要求,我们先后提出了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两党谈判可以吸收台湾各党派团体有代表性的

人士参加等主张，而始终不提“中央与地方谈判”。中国政府还提出，可先从进行包括政治对话在内的对话开始，逐步过渡到政治谈判的程序性商谈，解决正式谈判的名义、议题、方式等问题，进而展开政治谈判。政治谈判可以分步骤进行，第一步，先就在一个中国原则下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共同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今后两岸关系发展进行规划。1998年1月，为寻求和扩大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中国政府向台湾方面明确提出，在统一之前，在处理两岸关系事务中，特别是在两岸谈判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也就是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中国政府希望，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双方平等协商，共议统一。

为争取和平统一，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政策和措施，全面推动两岸关系发展。自1987年底两岸隔绝状态被打破后至1999年底，到中国大陆从事探亲、旅游、交流的台湾同胞已达1600万人次；两岸间接贸易总额超过1600亿美元，台商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协议金额及实际到位金额分别超过了440亿美元与240亿美元；两岸互通邮政、电信取得了很大进展；两岸海上、空中通航也取得了局部进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地方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台湾同胞的正当权益。为了通过商谈妥善解决两岸同胞交往中所衍生的具体问题，1992年11月，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的海峡交流基金会达成在事务性商谈中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在此基础上，两会领导人于1993年4月成功举行了“汪辜会谈”，并签署了几项涉及保护两岸同胞正当权益的协议。1998年10月，两会领导人在上海会晤，开启了两岸政治对话。两会商谈是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的。实践证明，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完全可以找到两岸平等谈判的适当方式。香港、澳门回归中国以来，港台之间、澳台之间原有的各种民间往来与交流，在一个中国

原则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和发展。

三、中国政府坚决捍卫一个中国原则

台湾分裂势力蓄意破坏一个中国原则。1988年，李登辉继任为台湾当局的领导人。当时他多次公开表示，台湾当局的基本政策就是“只有一个中国而没有两个中国的政策”；“我们一贯主张中国应该统一，并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

但是，从九十年代初开始，李登辉逐步背离一个中国原则，相继鼓吹“两个政府”、“两个对等政治实体”、“台湾已经是个主权独立的国家”、“现阶段是‘中华民国在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陆’”，而且自食其言，说他“始终没有讲过一个中国”。李登辉还纵容、扶持主张所谓“台湾独立”的分裂势力及其活动，使“台独”势力迅速发展、“台独”思潮蔓延。在李登辉主导下，台湾当局采取了一系列实际的分裂步骤。在台湾政权体制方面，力图通过所谓的“宪政改革”将台湾改造成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以适应制造“两个中国”的需要。在对外关系方面，不遗余力地进行以制造“两个中国”为目的的“拓展国际生存空间”活动。1993年以来，连续七年推动所谓“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在军事方面，大量向外国购买先进武器，谋求加入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企图变相地与美、日建立某种形式的军事同盟。在思想文化方面，图谋抹杀台湾同胞、特别是年轻一代的中国人意识和对祖国的认同，挑起台湾同胞对祖国的误解和疏离感，割断两岸同胞的思想和文化纽带。

1999年以来，李登辉的分裂活动进一步发展。5月，他出版《台湾的主张》一书，鼓吹要把中国分成七块各自享有“充分自主权”的区域。7月9日，他公然将两岸关系歪曲为“国家与国家，至少是特殊的国与国的关系”，企图从根本上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破坏两岸关系、特别是两岸政治对话与谈判的基础，破坏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李登辉已经成为台湾分裂势力

的总代表，是台湾海峡安定局面的破坏者，是中美关系发展的绊脚石，也是亚太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麻烦制造者。

中国政府坚决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对于以李登辉为代表的台湾分裂势力的种种分裂活动，中国政府和人民一直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并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1995年6月李登辉以所谓“私人”名义访问美国后，中国政府果断地开展了反分裂、反“台独”的斗争，并对美国政府公然允许李登辉访美、违背美国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中所作的承诺、严重损害中国主权的行为，提出了强烈的抗议，进行了严正的交涉。这场斗争显示了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和能力，产生了重大和深远的影响。台湾同胞进一步认识到“台独”的严重危害。李登辉在国际上进行分裂活动受到沉重打击。部分“台独”势力被迫放弃了某些极端的分裂主张。国际社会进一步注意到坚持一个中国政策的必要性，美国政府还明确承诺不支持“台湾独立”、不支持“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不支持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

李登辉抛出“两国论”后，中国政府和人民进行了更加坚决的斗争。针对台湾分裂势力企图通过所谓“法律”形式落实“两国论”的活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明确指出，这是一个更加严重和危险的分裂步骤，是对和平统一的极大挑衅。如果这一图谋得逞，中国和平统一将变得不可能。这场斗争形成了海内外中国人同声谴责“两国论”的强大声势。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美国政府也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和对台湾“三不支持”的承诺。台湾当局被迫表示不会依照“两国论”修改所谓“宪法”、“法律”。

但是，台湾分裂势力仍在企图以所谓“制宪”、“修宪”、“解释宪法”或“立法”等多种形式，用所谓“法律”形式实现在“中华民国”名义下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的图谋。特别值得警惕的是，台湾分裂势力一贯图谋破坏中美关系，挑起中美冲突和对抗，以便实现他们的分裂图谋。

事实证明，台湾海峡局势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危机。为了维护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利益，也为了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发展，中国政府仍然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不变，仍然坚持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不变，仍然尽一切可能争取和平统一。但是，如果出现台湾被以任何名义从中国分割出去的重大事变，如果出现外国侵占台湾，如果台湾当局无限期地拒绝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两岸统一问题，中国政府只能被迫采取一切可能的断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来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成中国的统一大业。中国政府 and 人民完全有决心、有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决不坐视任何分裂中国的图谋得逞，任何分裂图谋都是注定要失败的。

四、两岸关系中涉及一个中国原则的若干问题

中国领土和主权没有分裂，海峡两岸并非两个国家。台湾当局支撑其制造“两个中国”的主张，包括李登辉提出的“两国论”的所谓理由无非是：1949年以后海峡两岸已经分裂分治且互不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未统治过台湾，1991年以后台湾也已产生了与中国大陆没有关系的政权体制。这些理由是根本不能成立的，也绝对不能得出台湾可以“中华民国”的名义自立为一个国家和海峡两岸已经分裂为两个国家的结论。第一，国家主权不可分割。领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只能有一个代表国家行使主权的中央政府。如前所述，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成为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已经享有和行使包括台湾在内的全中国的主权。虽然海峡两岸尚未统一，但是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地位从未改变，由此，中国拥有对台湾的主权也从未改变。第二，国际社会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第三，

台湾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主要是外国势力干涉和台湾分裂势力阻挠的结果。海峡两岸尚未统一，这种不正常状态的长期存在，并没有赋予台湾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权利，也不能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目前的问题是台湾分裂势力和某些外国反华势力要改变这种状况，而这正是中国政府 and 人民坚决反对的。

坚决反对以公民投票方式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

台湾分裂势力以“主权在民”为借口，企图以公民投票方式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这是徒劳的。首先，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法律地位，无论在国内法还是在国际法上，都已经是明确的，不存在用公民投票方式决定是否应自决的前提。其次，“主权在民”是指主权属于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而不是指属于某一部分或某一地区的人民。对台湾的主权，属于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而不属于台湾一部分人。第三，历史上台湾从未曾成为一个国家；1945 年以后，台湾既不是外国的殖民地，又不处于外国占领之下，不存在行使民族自决权的问题。总之，自 1945 年中国收复台湾之后，就根本不存在就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举行公民投票的问题。台湾的前途只有一条，就是走向与祖国大陆的统一，而决不能走向分裂。任何人以所谓公民投票的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其结果必将把台湾人民引向灾难。

“两德模式”不能用于解决台湾问题。台湾有些人主张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被分裂为两个国家后又重新统一的所谓“两德模式”来处理两岸关系。这是对历史和现实的误解。战后德国的分裂和两岸暂时分离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主要有三点不同：第一，两者形成的原因、性质不同。1945 年德国在二战中战败，被美、英、法、苏四个战胜国依据《鉴于德国失败和接管最高政府权力的声明》及其后的波茨坦协议，分区占领。冷战开始后，德国统一问题成为美苏两国在欧洲对抗的一个焦点，在美英法占领区和苏联占领区分别相继成立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国被分裂为两个国家。显然，德国问题

完全是由外部因素造成的。而台湾问题则是中国内战遗留的问题，是内政问题。第二，两者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不同。德国的分裂，为二战期间和战后一系列国际条约所规定。而台湾问题，则有《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条约关于日本必须将窃取于中国的台湾归还中国的规定。第三，两者存在的实际状况不同。在美苏两国对抗的背景下，两个德国都分别驻有外国军队，被迫相互承认和在国际社会并存。而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李登辉上台前的台湾当局和李登辉上台初期也承认一个中国，反对“两个中国”；一个中国原则也被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因而，德国问题与台湾问题不能相提并论，更不能照搬“两德模式”解决台湾问题。

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中国政府主张两岸谈判最终目的是实现和平统一；主张以一个中国原则为谈判基础，是为了保证实现谈判的目的。而“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两国论”违背了一个中国原则，不是谈统一，而是谈分裂，当然不可能被中国政府接受。只要在一个中国的框架内，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包括台湾方面关心的各种问题。中国政府相信，台湾在国际上与其身份相适应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对外活动空间，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等等，都可以在这个框架内，通过政治谈判，最终在和平统一的过程中得到解决。

所谓“民主和制度之争”是阻挠中国统一的借口。近些年来，台湾当局一再声称，“大陆的民主化是中国再统一的关键”、“两岸问题的真正本质是制度竞赛”。这是拖延和抗拒统一的借口，是欺骗台湾同胞和国际舆论的伎俩。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不断为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理想而奋斗。按照“一国两制”的方式实现和平统一，允许海峡两岸两种社会制度同时存在，互不强加于对方，最能体现两岸同胞的意愿，这本身就是民主的。两岸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应构成和平统一的障碍。而且，中国政府注意到台湾与香港、澳门的不同特点，实现两岸和平统一之后，在台湾实行“一国两制”的内容，可以比香港、澳门更为宽松。台